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2021年度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为促进单位从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障部门更好地履行职责，指导预算编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11〕285号）、《中共河北省委 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冀发〔2018〕54号）、《中共唐山市委 唐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唐发〔2019〕22号）等文件精神，财政局对2021年度卫计局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实施财政绩效评价，在单位绩效自评的基础上，从预算执行、履职效益等方面进行了综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河北省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国家卫生部、财政部关于《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逐步均等化的意见》，以中央、市、区按照6:2;2比例配套资金，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

1. 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总体目标是对全区居民健康问题采取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疾病的发生。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机制建设，提高应急处置能力。通过向城乡居民免费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使城乡之间公共卫生服务差距明显缩小，城乡居民逐步获得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项目阶段性目标

1.提高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2、提高孕产妇系统管理率；3、统计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4.提高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5.完善提高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项目绩效评价是围绕项目整体目标的实现和产出情况的综合评价，对一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能够洞悉资源配置的有效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实际问题和反馈，从而可以从更加宏观的层面把握项目资源配置的合理性和资金运用效益，对项目进行及时的调整和完善。

根据项目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全面审查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性、台账建立情况、2021年度基本公共卫生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取得的成效，综合分析评价专项资金的分配使用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强化改进措施、注重总结经验，进一步加强和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绩效管理水平，聚焦民生发展，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和绩效目标形成关联机制，为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提供决策参考和依据。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原则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规范原则。绩效评价应当注重财政支出的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2）公正公开原则。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绩效相关原则。绩效评价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相互对应关系。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由财政局和卫计局协调相关单位开展工作，通过分析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相关材料、项目资金执行情况、财政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实地调研，对财政资金政策的公平性、资金使用的规范性、资金分配的合理性、资金拨付的及时性、资金使用的有效性以及产出效果的有效性等进行综合分析，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方法坚持全面核查与综合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评价项目实施绩效。

3.评价标准及依据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预算绩效管理办法》（芦财绩〔2019〕4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区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考核办法（试行）》（芦财绩〔2019〕5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开发区区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办法》（芦财绩〔2020〕2号）

《芦台经济开发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芦财绩〔2020〕5号）文件

4．分析评价

财政局预算绩效科根据上述工作取得的资料和自评结果，结合实地考察情况，对项目实施情况、绩效分析与结论、主要经验与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等内容进行综合分析，出具财政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专项资金政策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卫生项目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有效性，进一步加强财政专项基本公共卫生资金管理工作，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依据文件以下文件开展工作：

《财政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国家医疗保障局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印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9〕113号）

《财政部 卫生健康委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财社〔2021〕32号）

《唐山市卫生健康委 唐山市财政局 关于做好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唐卫健办基卫函〔2021〕23号）

（二）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资金下达情况：

资金下达文件名称及文号 ：芦财预{2021}1号、唐财社{2020}189号、唐财社{2020}163号、唐财社{2021}60号、唐财社{2021}42号、唐财社{2021}66号

资金下达时间 ：2021年4月下达资金161万元；2021年6月下达资金70.58176万元；2021年7月下达资金50.064万元；2021年9月下达资金34.38万元；2021年10月下达资金6.01万元；

项目实施单位：芦台经济开发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拨付资金用途：用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

（三）专项资金管理情况

基本公卫项目专项资金由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按规定拨款至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卫计局在接收专项资金后统一安排使用，并有专人负责营养餐项目的落实、推进和跟踪工作。

（四）专项资金绩效情况

2021年预算安排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322.04万元，主要用于 2021 年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工作经费。截止 2021年底，项目资金使用率为93.36%。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权重 | 得分 |
| 投入(25分）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充分性 | 5 | 5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5 | 3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5 | 3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10 | 10 |
| 过程（25分) | 业务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5 |
|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5 | 5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5 | 5 |
| 财务监管有效性 | 5 | 5 |
| 资金使用情况 | 5 | 5 |
|  | 数量指标 |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3 | 3 |
| 产出（30分） |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3 | 3 |
| 质量指标 |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 6 | 5 |
|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 6 | 5 |
| 时效指标 | 基本公卫资金拨付及时率 | 6 | 6 |
| 成本指标 | 专项资金投入率 | 6 | 6 |
| 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居民日常健康管理费用负担减轻情况 | 5 | 5 |
| 社会效益指标 | 居民健康意识提高率 | 5 | 4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基层医疗水平提高情况 | 5 | 5 |
| 满意度指标 | 居民对基本公卫父母满意度 | 5 | 5 |
| 总分 | 93 | 评价等次 | A |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通过分析，对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2021年度基本公卫专项资金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3分，绩效评级为“A”。

本次绩效评价的评价指标体系，唐山市财政局《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3号）、《唐山市项目支出绩效重点评价管理办法》（唐财绩〔2020〕5号）的基础上，根据项目的个性特征，制定了2021年度营养餐专项资金项目的《绩效评价评分表》。采用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评分结果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分值介于90（含90分）和100分之间为“A”，分值介于80（含80分）和90分之间为“B”，分值介于60（含60分）和80分之间为“C”，低于60分为“D”。

1. 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2. 卫计局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资金监管制度及专项资金使用制度，项目定期跟踪制度及检查工作不到位。
3. 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细化程度不高。
4. 基本公卫项目宣传力度不够，居民对该政策理解模糊，对该政策响应不够积极

 建议：

1. 努力抓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在申报专项资金时应编制科学合理的项目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明确、细化、量化，从而有利于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的落实和具体化。项目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应髙度重视绩效目标，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做到目标明确、职责分明、责任到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
2. 加大政府主导力度，加强项目政策宣传，提高居民参与积极性，配合基本公卫工作的开展。
3. 强化工作职责，加强监督考核，加强对基层医疗机构的管理，提高项目的执行力。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工作，评价工作组认为芦台经济开发区卫计局需在绩效目标设置、项目定期追踪督导、项目执行方面进一步完善。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将在一定范围内公开本次评价工作结果，增强主管单位、项目实施单位以及社会各界对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自主接受社会公众对专项项目实施的监督。

财政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财政部门每年安排部门预算资金的重要依据，与以后年度预算编制直接挂钩，加强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本次评价结果为A，建议继续保持。

 芦台经济开发区财政局

 2022年6月13日